

#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參加2023第19屆杭州亞洲運動會

## 代表隊選手選拔賽競賽規程

一、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2年5月29日心競字第1120005507號函備查。

一、目的：為遴選優秀選手參加2022第19屆杭州亞運取得最佳成績。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四、比賽日期：112年6月10日(六)共計1天。

五、比賽地點：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舉重室

六、比賽組別與量級別：

(一)男子組：61KG、67KG、73KG、81KG、96KG、109KG、+109KG。

(二)女子組：49KG、55KG、59KG、64KG、76KG、87KG、+87KG。

七、報名

(一)資格：

1、具有中華民國籍者，且未受禁賽處分期間者。

2、報名參賽選手國內外競賽成績採認自111年5月1日迄報名截止日，必須符合本會各量級之最低試舉重量，並檢附成績證明，規定如下：

男子組最低試舉重量		女子組最低試舉重量	
級別	總和	級別	總和
61 KG	255 KG	49 KG	170 KG
67 KG	275 KG	55 KG	180 KG
73 KG	290 KG	59 KG	195 KG
81 KG	310 KG	64 KG	205 KG
96 KG	340 KG	76 KG	215 KG
109 KG	366 KG	87 KG	220 KG
+109 KG	380 KG	+87 KG	256 KG

(二)日期：自即日起至**112年6月1日**截止，郵寄報名者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地址：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5樓502A、中華民國舉重協會、電話：(02)2711-0823，2711-0923 傳真：(02)2711-0623。

(四)選手未依規定填寫總和成績與檢附成績證明，視同程序未完成，喪失報名資格（不接受技術會議填報）。

- (五)報名表 (EXCEL 檔如附件) 需預先傳送電子檔至協會報名專用信箱:ctwactwa@gmail.com 之後必須將紙本報名表寄出，缺件者視同程序未完成，以上各項文件資料請以親送或掛號寄至本會：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 號502A 室 02-27110823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收。
- (六)報名參加選拔賽選手無故棄權責成紀律委員會審議，最高處以禁賽一年之處分，若有特殊情況者，須提出書面說明並經選訓委員會半數以上同意。

八、比賽規則：依據國際舉重總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本會中文規則解釋若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之判決為最終判決不得上訴。

#### 九、會議

- (一)技術會議時間：112年6月10日上午10時。
- (二)地點：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舉重室。
- (三)技術會議結束後，隨即舉行裁判會議。
- (四)技術會議應遵守事項：
- 1、未能參加技術會議之教練，若委請他人代理，應檢附委託書交予裁判長。
  - 2、報名表送出後,若欲更改參賽級別請於技術會議中提出,如未出席技術會議則認定依照原報名表填寫的參賽級別。

#### 十、其他規定：

- (一)選手應穿著國際舉重總會規定之專業舉重服及運動鞋出場比賽。
- (二)舉重服若印繡有各學校、團體名稱字樣或標誌，直式或橫式均可，每個字大於5公分。
- (三)規則4.8中所有賽會允許選手每一個裝備印繡最大500 平方公分之商品生產製造商或選手商業贊助的識別(商標、名稱或兩者結合)。詳協會網站/關於舉重/規則/IWF 服裝規範。
- (四)賽程表俟報名截止後，公告於本會FB、官方網站及本會教練、裁判LINE群組。
- (五)過磅規定：過磅時需繳驗有附照片證件，(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IC 卡等正式文件)，未繳驗或不符合者，不得出場參加比賽。
- (六)每場比賽由選手介紹開始，介紹完畢後計時10分鐘開始比賽；未參加選手介紹者，取消比賽資格。
- (七)選手試舉之抓舉項目無成績者，則其挺舉項目不得再參賽。

(八)大會技術管制員有權利至選手熱身場地檢視選手裝備。

(九)依據保險法協會賽會僅能辦理場地責任險，參賽單位應自行辦理人身意外等保險事宜。

#### 十一、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

(一)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二)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 (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1、使用「隨時禁用 (賽內與賽外) 物質或方法 (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2、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 (23:59) 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 (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3、符合特殊情況時 (如：緊急醫療等) 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三)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5 月 15 日。

(四)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1、[禁用清單](#)

2、[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3、[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4、[採樣流程](#)

5、[其他藥管規定](#)

十二、本會「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通報：行政組：電話：02-2711-0823、2711-0923 傳真：02-2711-0623、信箱：[ctwa@hotmail.com.tw](mailto:ctwa@hotmail.com.tw)

十三、本競賽規程報請教育部體署、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